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7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银河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亲自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审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2、经与会董事审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5年10月9日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2015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2015年9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77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9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5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选择网络投票表决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7、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9、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15年9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2015-076号《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36000。

(三)登记时间:2015年9月25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9月25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为: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06	银河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在买卖方向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股东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的方式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股东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注意事项:

会议联系人:卢安军、邓丽芳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真:0779-3926916

邮箱:yhtech@g-biomed.com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0日

附件:现场会议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式样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现场会议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式样

附件一: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本人亲笔签署。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议案1	《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说明:上述议案表决时,请在选定项目“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附件二:会议回执

送达回执

致: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本单位(本人)拟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7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10月8日下午3:00-4:00

●说明会召开地点: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平台召开说明会(IR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30日起停牌。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积极筹划和推进中,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由于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到与境外公司重大合作和国内药企股权收购,其调研、协商、谈判程序较长、环节较多、内容复杂,需要开展大量工作;加之原创新药的研发计划也需进一步完善,所以公司股票需延期复牌,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定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时间:2015年10月8日下午3:00-4:00

2、地点: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平台召开(IR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3、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唐新林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卢安军先生和财务总监张怿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网络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irm.p5w.net),与公司进行沟通与交流。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安军、邓丽芳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真:0779-3926916

邮箱:yhtech@g-biomed.com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79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 (星期二) 开市起停牌 (详见《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5-053),随后于2015年7月21日进入策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阶段。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7日、14日、21日、28日,8月4日、11日、18日、25日和9月1日、10日、17日,按露了《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4、2015-056、2015-058、 2015-064、2015-068、2015-069、2015-070、2015-071、2015-072、2015-073、2015-075)。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较复杂,并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同意公司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即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一、非公开发行方案基本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不超过九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将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20%,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其他特定投资者将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45亿元左右,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非公开发行涉及事项的具体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方就相关事项不断进行协商、论证,并组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截止目前,相关非公开发行涉及事项具体进展如下:

1、与国外生物医药公司重大合作

公司拟与美国BRAINXELL有限公司合作建立干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平台, 致力于研发治疗脊髓损伤和其它神经系统病变(如中风和帕金森氏症等)的神经干细胞治疗技术与细胞产品,并在未来通过合适方式实现在全球市场的上市应用。BrianXell公司是由国际著名干细胞专家张素春教授创办的美国生物技术公司,拥有人类干细胞定向神经分化,以及将功能特化的神经细胞大量扩增的专利技术。截止目前,双方正就合作模式、国内外项目实施平台、标的股权比例和估值、利益分配机制等问题进行协商与论证。

2、投资收购国内医药企业股权

为迅速形成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寻找合适并购标的。现初步确定收购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医药企业—达森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其拥有多个已完成CFDA二期、三期临床实验的治肿瘤新药,可用于治疗恶性胶质瘤、多发性骨髓瘤、非霍奇金淋巴瘤、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等病症。目前中介机构已在达森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收购方案也正在设计之中。同时公司也将继续筛选适合并购的生物医药类标的企业,吸纳优质资源,促进产业整合和扩张,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

3、新型治疗技术和创新性抗体药物的研发

2015年4月公司收购得康生物,5月增资控股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公司与南京大学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中美冠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建立合作关系,使公司具备研发新型治疗技术和创新性抗体药物能力。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开发CAR-T技术用于治疗血液瘤和实体瘤,研发抗肿瘤的CTLA-4等免疫检测点单抗药物,治疗丙肝的全人源化抗体药物和疫苗,以及其他治疗免疫系统疾病的大分子药物。目前相关新药研发方案正在论证之中。

4、模式动物平台建设

随着癌症成为全球头号杀手,国内外医药行业掀起肿瘤抗体药物研发热潮,这就对高品质的模式小鼠及其衍生技术服务的市场需求与日剧增。该项目包含模式小鼠品系模型开发与销售、小鼠抗体基因组人源化改造与应用、肿瘤治疗药物筛选检测平台研发与运用以及PDX技术市场化推广等四个内容。它们都是以公司已掌握的模式小鼠品系资源和基因工程修饰技术为基础,结合大分子药物研发和精准医疗服务需求,构建相应技术平台、推进产业化应用,均具有广泛市场前景。目前该平台建设方案论证工作基本结束,正在撰写可行性报告。

三、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是与国外生物医药公司合作、收购国内企业股权及其资产。由于与境外公司重大合作和国内药企股权收购,其调研、协商、谈判程序较长、环节较多、内容复杂,需要开展大量工作。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仍在继续沟通和协商中,其中合作模式、股权结构、标的资产范围、标的资产估值等尚在论证、沟通中,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加之原创新药和新型治疗技术的研发计划也需进一步完善,所以公司无法在9月30日之前申请复牌。为确保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四、继续停牌后续工作计划

公司与各方已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制定了时间进度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将按照时间进度表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10月:对与国外生物医药公司的合作方案进行设计、论证

推进国内医药企业收购项目的审计、评估工作

完成研发新型治疗技术和创新性抗体药物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初稿

11月:与国外生物医药公司就合作协议进行商务谈判

与国内医药企业股东方就收购项目进行商务谈判

12月:与国外生物医药公司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与国内医药企业股东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

完成申请复牌的各项文件,并向深圳交易所申请复牌

五、预计复牌时间

2015年9月20日公司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仍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复牌(即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复牌同时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文件。

如公司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按期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 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六、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日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涉及相关事项及方案等进行积极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具体方案等进行商讨、论证,开展尽职调查等。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由于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到与境外公司重大合作和国内药企股权收购,其调研、协商、谈判程序较长、环节较多、内容复杂,需要开展大量工作;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涉及相关事项及方案等尚在论证、沟通中,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交易方案等进行论证和商榷,因此公司无法按期复牌。

2、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后,将该议案提请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最长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

鉴于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独立董事:蒋大兴
李东红
陈丽花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05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公司已于2015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临-052)。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3日(周三)上午9:00—1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15:00至2015年9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8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18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13楼第九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一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无特别强调事项。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23日上午8:00—9:0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1212房间)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15:00至2015年9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767,投票简称为“漳电投票”。

3、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5、7785893

联系人:吉喜 郝少伟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邮政编码:030006

2、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46)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在表决结果标明一处,即“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7;投票简称:“漳电投票”

2、买卖方向:买入股票

3、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1.00

注: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4、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漳泽电力”股份的股东对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67	买入	1.00	1股

如股东对公司的第1个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2股。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67	买入	1.00	2股

如股东对公司的第1个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3股。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67	买入	1.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15:00至2015年9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规则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码: 临2015-90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蒙发,证券代码:0006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9月16日、17日、18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76%,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函件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等人及其亲属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照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5002号)。2015年7月1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75])。目前该立案稽查未有结果。

3、本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及其原实际控制人马雅、赵伟与自然人王纪钊之间请求变更合慧伟业公司登记纠纷案的相关信息刊登在2015年6月2日和2015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59]号)、《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诉讼可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60]号)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65]号),合慧伟业已于2015年6月5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判决通知。

4、本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权益变动前)与河北久泰的股权转让纠纷案相关信息刊登在2015年6月10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诉讼可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65]号)、《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66]号)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74]号),合慧伟业已于2015年6月19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2015年6月26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次上诉,本次上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开庭通知。

5、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在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5-06]),2015年半年度公司净利润亏损-2172.93万元, 每股收益为-0.0675元/股。

6、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15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9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数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三十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60元/股的90%(即6.84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662,080,001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